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进行必要的核实，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4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方华	11	9	9	0	0	否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自身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经验

和优势，运用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的意见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的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	2022 年 8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独立意见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3、《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1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4、《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 年 7 月 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3	2022 年 8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 年 9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6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7	2022 年 12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除到公司现场调查外，本人还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给予必要的建议和指导，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经营管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认真审核董事会的每一项议案，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职权，有效保障全体投资者利益；其次，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

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本人还不断加强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表决。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方案等，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召开的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重点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在2022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同时密切关注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的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根据监管要求深入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董监高专项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一步结合本人专业与研究方向，在公司的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张 方 华

2023 年 4 月 24 日